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通〔2023〕4号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 主题党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组织部，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组织（人事）处（部）：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积极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激励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进一步提振精神面貌、

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中专题开展“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主题党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真抓实干，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重要要求，与时俱进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激励动员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干出好势头、干出新业绩，以“探路者”的姿态和“挑大梁”的自觉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上作出示范引领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内容

1. 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两会”精神和全市推进“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动员会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深刻理解“四敢”对苏州的特殊重要意义，永葆“探路者”的姿态和“挑大梁”的自觉。注重创新学习方式，鼓励开展沉浸式、实境式、体验式学习，党支部书记要带头为党员上专题党课，帮助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凝聚思想共识。

2. 组织交流讨论。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

造性，在开展集中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开展大讨论，发动党员围绕立足本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行学习交流，充分激发党员群众的干事热情和首创精神。

3. 深入基层调研。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组织党员常态化开展基层调研，用好驻点调研、下访接访、结对共建等平台，摸清基层所需、群众所盼，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创新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更好释放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智慧和力量。

4. 开展先锋行动。大力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开展党员先锋行动，发动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业绩，比技术、比创新、比实效，引导广大党员群众立足岗位发挥聪明才智、大胆创新实践，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科技创新以及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压实主体责任，将开展好本次主题党日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把“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重要要求传达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2. 精心组织策划。基层党组织要紧扣主题，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策划，确保主题党日取得预期成效。我部将遴选和推出一批开放式主题党日直播观摩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互学互鉴。

基层党组织要依托“苏州智慧党建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做好组织生活记实，并通过推荐分享功能逐级推荐典型案例，我部将择优推送宣传。

3. 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主题党日和推进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敢为善为的不竭动力。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保广大党员心无旁骛谋发展、集中精力抓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23年2月2日